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07〕18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进一步 搞活农产品流通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7〕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07〕1号)精神,大力培育、发展我市农村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农村经纪人在搞活农产品流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的重大作用和意义

农村经纪人是在农业经济活动中为促成农产品交易而从事居

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纪业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农村经纪人是连接市场和广大农民的桥梁和纽带，对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拓宽农民就业渠道、促进农民收入增长和地方经济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通过多种形式的经纪活动，把千家万户的农产品同千变万化的大市场连接起来，是实现农业市场化、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我市农村经纪人队伍快速健康发展。

二、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农村经纪人队伍快速发展

(一)放宽准入领域，降低准入门槛。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业、经营项目和经营方式外，农村经纪人的经营范围不受限制，允许农村经纪人既从事农产品的购销，又从事经纪活动。凡农民申请专业从事经纪活动的，工商部门免收注册登记费、管理费和证照工本费等费用。对守法经营、信誉好、经营收益佳的各类农村经纪人、经纪企业，工商部门实行年检免审制度，只提供年检报告书即可通过年检、验照。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安排一定的扶持经费，采取多种措施，用于支持农村地区急需的各类特色经纪人培育发展，扶持农村经纪人的技术创新和培训。对涉及农村经纪人的各种收费应依法予以适当减免。

(三)本市农村经纪人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初级农产品批发、零

售,可按农民销售自产农产品的有关政策享受优惠,各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和扶持。

(四)实施品牌战略。指导、帮助农村经纪人运用商标战略、品牌效应,开拓市场,加快发展。围绕当地农村主导产业和特色农产品,引导农村经纪人开展品牌经营、特色经纪,实施精品名牌战略,重点指导和扶持农产品经纪人注册名、特、优、新农产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对具有规模的特色农产品及经纪服务,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商标品牌。鼓励和支持经纪人争创著名、驰名商标和名牌产品,打造国内外知名农产品品牌,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指导建立现代营销模式。要积极引导和帮助农村经纪人组成各类经纪行业流通组织和实体,建立相应的协作关系,积极培育“龙头企业+经纪人+农户”、“专业市场+经纪人+农户”、“中介组织+农户”、“经纪协会+经纪人+农户”纵向、横向的经纪协作关系,通过与城镇挂钩、市场挂钩、龙头企业挂钩等形式,提供农产品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引领广大农民闯市场,成为农产品市场流通的主体。

支持和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村经纪人积极开展网上订货和电子商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拓展农产品市场营销空间,满足农业发展和市场的需要。

(六)加强培训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农村经纪人自觉参加执业培训,使其掌握基本的经纪人从业技能和经纪专业知识。要聘请农业专家、营销能人、管理部门人员免费为农村经

纪人讲授相关法律法规、合同规范、市场营销、职业道德等方面的知识，提高农村经纪人的整体素质。要深入基层，把培训班办到乡镇和村组，使农村经纪人及时掌握和了解经纪技能和国家政策法规。

(七)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农村经纪人在搞活农产品流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的作用，宣传农村经纪能人的典型事迹，提高农村经纪人的社会影响力、知名度和社会地位，不断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农村经纪人发展的良好氛围。

(八)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农村经纪人管理档案制度，对农村经纪人实行信用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经纪人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地下中介、查处骗买骗卖、欺诈客户、违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适时开展诫勉警示，约束和规范经纪行为，为合法经纪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工商部门要探索建立支持农村经纪人发展的激励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对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突出、贡献较大的农村经纪人进行表彰，鼓励农村经纪业的快速发展。

(九)加强行业自律。要积极引导广大农村经纪人成立经纪人协会和行业协会。有条件的村可以成立经纪小组，形成自上而下的体系，引导农村经纪人树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观念，鼓励公平竞争，增强行业自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充分发挥经纪人协会等中介组织的组织、引导和服务作用，为农村经纪人提供信息、技

术、政策和法律咨询服务，使农村经纪人向组织化、规模化发展。

三、切实加强对农村经纪人培育发展的领导

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工作是一项事关农村经济发展大局的工程，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确保这项工作有效开展。要根据本地主导产业、特色经济、资源开发和农民需求等实际情况，分产业、分行业、分产品制定农村经纪人队伍发展规划，确保健康有序发展。各相关部门要站在抓好“三农”工作的高度，从有利于农村经纪人队伍发展需要出发，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农村经纪人发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积极出台和落实扶持政策，为农村经纪人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副产品 流通 意见

主办:市工商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0月9日印发